

证券代码：836190

证券简称：托球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指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过详细、全面的审阅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从长远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，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熟悉公司业务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理由恰当。

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滕晓梅、孙雅泉

2025 年 4 月 25 日